

（十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宣传推广项目，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新疆石榴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的具体情况如下：

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宣传推广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石榴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1877.07万元，资产总额为1270.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新疆石榴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7月5日